

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文表字第 101303292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演藝團體之立案登記及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演藝團體，指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藝等演藝活動，且團址設於本市之公益或非營利團體。

第四條 演藝團體得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：

- 一、負責人身分及信用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。
- 三、團員名冊。
- 四、團址設立處所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。
- 五、財務計畫。

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核發立案登記證；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演藝團體立案登記審核作業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演藝團體立案登記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；登記證遺失者，應申請補發，不得重複登記。

第六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。

第七條 演藝團體舉辦展演活動之全部收入應作為經營本事業之用，除依法令及創設目的運用財產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
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：

- 一、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二、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
- 三、設置會計簿籍。各種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
- 四、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。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
- 五、年度決算應依預算科目列報，並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

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、會計科目、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，其名稱、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制方式等會計處理作業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，送主管機關備查；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，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，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，演藝團體應予配合。

前項檢查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
- 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。
- 三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
- 四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。
- 五、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。
- 六、公益績效。
- 七、其他與本規則有關之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立案之處分：

- 一、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。
- 二、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。
- 三、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、查核。
- 四、對於業務、財務為不實陳報。
- 五、經費開支浮濫。
- 六、其他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之情事。

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演藝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，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，原領有高雄縣演藝團體登記證之演藝團體，得於原登記證有效期限內，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立案登記證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